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工作举措 | | 责任单位 |
| 一、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 (一)鼓励个体经营发展。 | | 1、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对“零星小额交易”的网络交易行为免于亮证亮标经营。开展百家成都特色小店评审，打造全市161条特色商业街区，促进小店经济和社区商业发展，增加商业资源供给。 | 市人社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对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 | 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社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对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三张清单”中涉及违反电子商务、合同管理等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 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 | | 4、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营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5、加强对非全日制劳动者的政策支持，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非全日制等工作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6、鼓励和指导本地优质建筑施工企业成立“建筑产业工人培育联盟”，委托专业培训机构对企业（项目）招用的建筑工人开展职业技能、法律知识、维权常识等各方面培训，提升全市建筑工人的综合素质，拓展就业渠道、提高收入待遇。 | 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 | | 7、实施社会服务领域创业带动就业行动，启动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争取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政策试点。指导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为有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等需求的劳动者搭建招工信息资源对接平台。搭建“智慧旅游”平台，创造条件支持文娱、旅游行业的从业者开展多元经营。 | 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新经济委、市网络理政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 | 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优化自主创业环境 | (四)加强审批管理服务。 | | 9、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 |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0、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 | 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 |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五)取消部分收费。 | | 12、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六)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 | | 13、继续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有序开放城市公共空间或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提供。 | 市委社治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三、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三、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 | (七)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 | | 14、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数字经济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引发的职业活动新变化，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对发展新职业的意见建议，动态发布社会上涌现的新职业需求、更新职业分类，引导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社群健康、新兴社区服务等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 | 市新经济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5、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 | 市统计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八)开展针对性培训。 | | 16、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组织开展开办店铺、市场分析、经营策略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促进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 | 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7、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更多组织开展养老、托幼、家政、餐饮、维修、美容美发等技能培训和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 |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九)优化人力资源服务。 | | 18、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送岗位进基层进社区，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 | 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9、指导企业规范开展用工余缺调剂，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青羊区、武侯区、金牛区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其他有条件的区（市）县相应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对接洽谈，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 | 市人社局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0、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专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维护劳动保障权益。 | | 21、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职业健康等事项，引导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 | 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2、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 市人社局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一)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 | | 23、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自愿暂缓缴费。 | 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4、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 |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四、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 | | 25、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要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的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 |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三)加强激励督导。 | | 26、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 |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7、将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测评内容。 | 市文明办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8、积极营造灵活就业政策落实好、发展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城市，积极创建创业型城市。 | 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十四)注重舆论引导。 | | 29、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区（市）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